

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

书面审核意见

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审核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（下称“申请文件”）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申请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9月21日